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康信常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8 月

项目名称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项目		
工程编号	TXAXXXXXX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委托单位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项目负责人 刘海霞
	联系方式	13701265330	
	验收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 3 号楼 3 单元 102	
验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印章)		
证书编号	18ZYY18	资信等级	乙级
单位负责人	王咏鹤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路 广	登记咨询师 (投资)	
验收项目经理	何加伟	工程师 (签字):	
验收技术人员	崔 莹	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	
	周立成	建筑专业登记咨询师 (投资)	
咨询工程师 (印章)	冯存珠 (生态建设与环境专业) 证书编号: 01201400221		
报告审核人	王咏鹤	高级工程师 (签字)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7
第 7 章 验收监测方案.....	1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18
7.2 废水监测方案.....	18

7.3 噪声监测方案.....	18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分析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2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工况.....	21
9.2 废水监测结果.....	21
9.3 噪声监测结果.....	22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22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2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4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4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5
11.1 验收结论.....	25
11.2 后续要求.....	26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3号楼3单元102。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		
法人代表	刘海霞	联系人	刘海霞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3号楼3单元102		
联系电话	13701265330	邮政编码	100024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3号楼3单元102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
环评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6.7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密环保审字[2016]240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6.8.16	开工时间	2016.9.10
竣工时间	2016.11.1	调试时间	2016.11.1~2021.7.5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7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1.7.19~2021.7.26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2016年8月16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6]240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2016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21年7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和26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7；
《关于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6]240 号）2016.8.16。

2.4 其他相关文件

《检测报告 废水、噪声》（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7.2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 3 号楼 3 单元 102。项目坐标为东经 116.8567 度，北纬 40.3758 度。项目所在建筑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 3 号楼 3 单元 102，甲 3 号为商业用房，本项目位于 3 单元 102 房间内，2 层以上为花园小区居民住房。经营场所周边关系为东邻帝王水族（商业），南侧邻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邻汽车修理部（商业），北至鼓楼东大街。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经营范围为口腔科。本项目占地面积 151.02m²，建筑面积 151.02m²，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6 例/d，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 3 号楼 3 单元 102	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 3 号楼 3 单元 102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m ² ）	151.02	151.02	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经营范围为口腔科	本项目为经营范围为口腔科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1.02m ² ，建筑面积 151.02m ² ，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4 例/d，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1.02m ² ，建筑面积 151.02m ² ，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6 例/d，年工作 300 天	比实际接诊规模略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供暖		
	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一致
	废气	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配套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配套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运营过程中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和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	运营过程中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和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劳动定员（人）	3	3	一致
	食宿情况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营业时间 9:00~18:00，全年工作 360 天	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600 个	650	略多
2	一次性注射器	800 个	850	略多
3	一次性吸唾管	500	500	一致

4	一次性无粉手套	20 盒	20 瓶	一致
5	丁香油粘固粉	0.15kg	0.15kg	一致
6	磷酸锌粘固粉	0.15kg	0.15kg	一致
7	消毒棉花球	6kg	7 包	略多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综合诊疗台	1 台	1 台	一致
2	压力蒸汽灭菌锅	1 台	1 台	一致
3	空气压缩机	1 张	1 张	一致
4	医用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1 台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年用水量最高为 69t/a。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按 7:3 的比例，则生活用水为 48.3t/a，医疗用水量为 20.7t/a。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放量分别按用水量的 85%、90%计，则总排水量为 59.68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05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8.63t/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配套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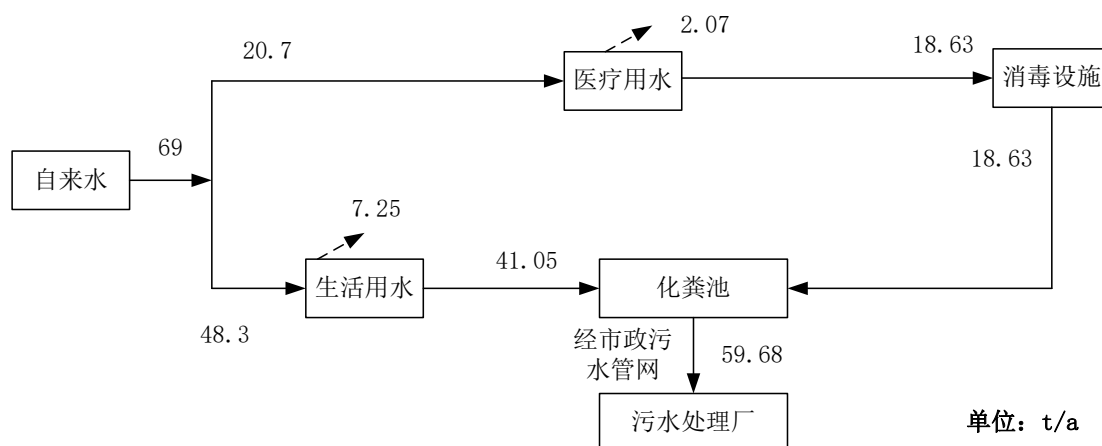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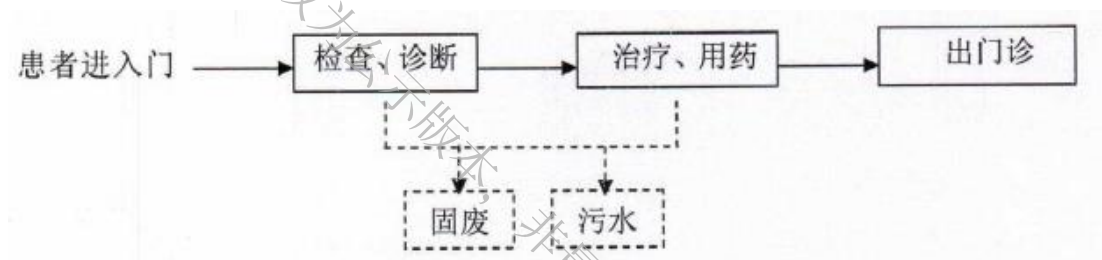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患者进诊所后，医生根据患者情况进行检查、诊断，根据检查、诊断情况进行治疗、用药，治疗结束可离开。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详见下表。

表 3-4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注2}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1}		/	/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地点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有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结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注 1：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注 2：判定结果写“是”或“否”，“是”代表属于重大变动，“否”代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3：“/”代表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医护人员洗手及日常清洗清洁等环节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9.68t/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配套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设施	处理 能力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诊疗及治疗过程	pH、COD、BOD ₅ 、 SS、氨氮、粪大肠菌 群、总余氯	59.68	消毒设备	1.0t/d	经市政管 网排入污 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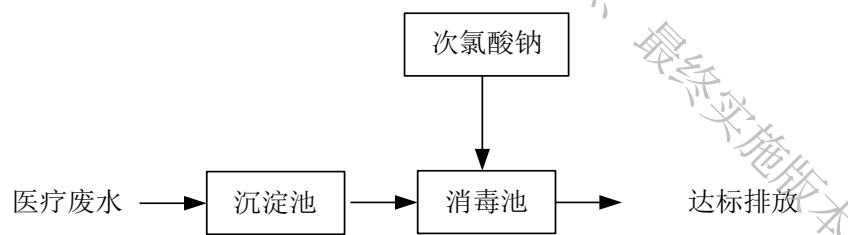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

4.1.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水泵、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及空调室外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和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空气压缩机放置密闭空间中，采用隔声棉隔声。水泵已安装橡胶隔振垫和强簧减振器。空调室外机安装于项目北侧外墙，并设置减振基座。



图 4-3 噪声处理措施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感染性、损伤性和病理性废物，主要包括消毒棉、一次性医疗用品（输液瓶、一次性输液管、一次性注射器）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图 4-4 危险废物暂存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水管道、防跑冒漏	0.8
噪声	减振、隔声等	0.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费	1
合计		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配套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配套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医疗废水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及空气压缩机、水泵运行的噪声	运营过程中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和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	运营过程中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和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北京亨泰口腔诊所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3 日，位于北京市密云县鼓街道花园小区 1-15 号，经营范围为口腔科。由于经营需要现计划变更经营地址至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 3 号楼 3 单元 102，该房屋为租赁陈玮霖所有闲置房屋，总占地面积 1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 3 号楼 3 单元 102，其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0.3758°，东经 116.8567°。

本项目所在花园小区甲 3 号楼为商业用房，本项目位于 3 单元 102 房间内，2 层以上房间为花园小区居民住房。

项目用房周边情况如下：东侧紧邻帝王水族（底商）；南侧紧邻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侧紧邻武奇商贸中心；北侧约巧米为鼓东大街（路宽约 25 米），路北约 18 米处为密东广场。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1.02 平方米，设口腔科。项目建成后，拟设置诊室 2 间，牙椅 3 台，预计接诊能力为 4 人/天（1200 人次/年）。本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9 月投产。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及食堂，员工外出就餐，故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85 吨/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s:220mg/L、SS:200mg/L、氨氮:40mg/L。

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量为 10.2 吨/年，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排水水质为 COD:250mg/L、BODs:100mg/L、SS:60mg/L、氨氮: 40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总余氯: 5mg/L，因此经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医疗污水中的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混合污水水质为：COD377.8mg/L、BOD202.2mg/L、SS179.3mg/L、氨氮 40mg/L，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II/307. 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内已有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直接进入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诊室内的牙椅、洁牙机等诊疗设备噪声较小，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空气压缩机、水泵、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 (A)。经预测，本项目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9 吨/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诊所诊疗、配药过程产生的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066 吨/年。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3、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由北京亨泰口腔诊所投资建设的“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亨泰口腔诊所变更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3号楼3单元102，利用现有房屋（占地面积巧151.02平方米，建筑面积巧151.02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等。在落实本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经营范围：口腔科，预计接诊能力4人次/天，无住院病床。

3、拟建项目医疗污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汇合并经市政管道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分别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限值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厂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物须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拟建项目自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6、拟建本项目涉及辐射和辐射医疗设备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7	总余氯	mg/L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	1类	昼间	dB (A)	55
敏感点	1类	昼间	dB (A)	5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第7章 验收监测方案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项目东侧、西侧厂界均紧邻其他商铺，不具备设点条件，因此，在项目南侧、北侧厂界外1m处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夜间不营业，仅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1 次	2 天
		南厂界外 1m 处	1 次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18466-2005	20MPN/L
总余氯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E-2-051
2	电子天平	E-1-002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4	滴定管	E-3-003
5	生化培养箱	E-1-105
6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8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E-1-107
9	生物安全柜	E-1-036
10	洁净工作台	E-1-030
1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2-027
12	声校准器	E-2-016
13	多功能声级计	E-2-073
14	风向风速仪	E-2-057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7.19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	7.1	7.2	7.1	7.2	6.5~9	达标
SS	mg/L	18	14	18	11	18	400	达标
COD	mg/L	41	38	44	47	47	5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05	1.04	1.07	1.07	45	达标
BOD ₅	mg/L	7.3	6.4	8.2	9.1	9.1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6.12	6.24	6.15	6.18	6.24	8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B)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7.20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	7.2	7.1	7.2	6.5~9	达标
SS	mg/L	13	14	19	17	19	400	达标
COD	mg/L	42	35	38	43	4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08	1.11	1.1	1.13	1.13	45	达标
BOD ₅	mg/L	7.4	5.5	6.4	7.9	7.9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6.17	6.2	6.21	6.16	6.21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达标情况
2021.7.19 昼间 9:35~10:12	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3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3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2021.7.20 昼间 9:27~10:03	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2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3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处噪声达标。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量为 69t/a,排水量为 59.68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即纳管量)核算如下:

COD 排放量=COD 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21\text{mg/L}\times 59.68\text{t/a}\times 10^{-6}$$

$$=0.0125\text{t/a}$$

氨氮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0.558\text{mg/L}\times 59.68\text{t/a}\times 10^{-6}$$

=0.00003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578t t/a、氨氮排放量 0.000016t/a。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花园小区甲3号楼3单元102,项目本项目为经营范围为口腔科本项目占地面积 151.02m², 建筑面积 151.02m², 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6 例/d, 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不提供食宿, 员工自行解决。项目营业时间 9:00~21:00, 全年工作 300 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达标行分析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配套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与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的相应排放标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水泵、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及空调室外机。空气压缩机放置密闭空间中, 采用隔声棉隔声。水泵已安装橡胶隔振垫和弹簧减振器。空调室外机安装于项目北侧外墙, 并设置减振基座。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应标准要求; 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 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